合同编号：宁速合同【2025】第0697号

《关心下一代周报》快递投递（南京）协议

甲方：关心下一代周报社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8楼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21号

甲乙双方根据《关心下一代周报》快递投递（南京）（项目编号：JSZC-320000-JSDN-G2025-0014）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快递服务内容

1.快递物品规格：印刷品

2.快递数量：《关心下一代周报》每年期数50期，每期份数约140万份，（约3000件（周投），7000件（月投），每件不超2000份，每份约重10.3克），全年约7000万份。其中双期合刊约12期，全年快递投递次数约38次。《薪火》杂志快递服务，全年期数12期，每期份数约5800份，约100包。

费用按实际快递数量结算。

3.快递范围：

（1）《关心下一代周报》收件地址为江苏省内各县市区中小学校、机关单位、家庭等，极少数为省外。

（2）《薪火》杂志收件地址为江苏省内各县市区关工委。

4.快递时限：从收件次日起算，一线城市3天内，二线城市4天内，其它地区5日内。在电商平台服务规定的时限内务必送达。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6年1月-2028年12月)。

第二条 服务费结算标准与方式

1.快递服务费结算标准：

面单：2.4元/单，包裹重量：0.9元/kg，按实际重量结算。

2. 结算周期：乙方在每月报纸快递投递完毕后，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费用按实际快递数量及合同资费标准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当

China Post

期款项。

3. 费用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1）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南京城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0101821910027326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6825264559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关心下一代周报社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07574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289J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逾期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欠款总金额之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1. 交货时间：于每周一前到双方约定地点运回。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货，经甲方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相应延长投递期限。

3. 提货方式及运费：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南京印点）自提货物。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

4. 乙方联系人及地址信息为：姓名：吴君；电话：18051982858；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202号。邮箱：26380335@qq.com

甲方联系人及地址信息为：姓名：拾建；电话：18100600150；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邮箱：jlb2007gy@126.com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保证快递物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无权利瑕疵，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

2. 甲方于3个工作日前将快递数据信息交于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快递数据信息的筛选及整理，并负责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3. 乙方服务范围能够达到江苏省内全境覆盖，深度达到乡镇、村级别。

China Post

4. 乙方应遵守快递服务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要求。

5. 乙方与甲方签订协议合作后，所有业务不得分包、转包。

6. 乙方严格把好送配质量关，不得遗漏、丢失、损毁，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到指定的地址或收件人或收件单位，不得要求订户至存放点自取。对快递过程中出现的个别差错，乙方负责免费补寄。

7. 乙方要明确专人与甲方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对接协调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对未能按时收件等订户反馈情况，乙方应立即提供查询等服务，并于48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对接人。

8. 乙方对投递地址搬迁或收件人变更应及时反馈甲方，并重新投递。

9. 乙方须保守甲方商业机密和客户信息，严格遵守提出的关于保密信息的要求和规定。

10. 乙方投递结束后提供运单明细和费用金额。

11. 快递派送费用包括地址贴头及其它服务费用。

12. 货物交付后，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保证甲方所寄印刷品，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送达用户手中。如因乙方不及时送达用户，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服务质量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交付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取件投递，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取件、投递不及时，延误投递时间由乙方负责，每延误一天赔偿损失1000元给甲方。

（2）乙方每周一至约定地点取货，当天寄出，第二天发详细快递运单明细给甲方。每延误一天，乙方赔偿损失100元给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除外。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地址信息送件上门，不得要求订户至存放点自取。经协调处理后仍要求订户自取的，乙方每人次赔偿损失100元给甲方。

以上费用均在投递费中扣除。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构成双方之间就其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利转移，任何一方自行拥有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益仍归属该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申请、注册等任何方式侵犯对方所有或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商业秘密等。

China Post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严重社会事件、政府行为及政策法规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15日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通知的，应在不可抗力消失4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方在接到不可抗力通知后3日内可选择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不再承担合同责任，包括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如需中途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必须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被告知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因合同中断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在未明确解除合作期间，双方仍需全力配合做好发货及对帐结算工作。

2. 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向对方提出书面警告；若警告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予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作协议，并保留因对方违约而提起诉讼等相关的一切权利。

第八条 其它

1.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对方商业利益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

2.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他人，除非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本合同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China Post

合同编号：宁速合同【2025】第0697号

甲方：关心下一代周报社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China Post